



410796S-2026



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S 0005S-2026

# 食用菌干制品

2026-04-08 发布

2026-04-08 实施

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根修、赵姣鹏、王广华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/ZLS 0005S-2022（备案号：410352S-2022）

H N

Q B

# 食用菌干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鸡油菌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牛舌菌、红平菇、小平菇、滑菇（珍珠菇）、姬松茸、竹荪、香菇、花菇、草菇、鲍鱼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双孢蘑菇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口蘑、元蘑、块菌（松露）、松茸、银耳、黑木耳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或分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单一型食用菌干制品、混合型食用菌干制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应符合 GB/T 26150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 年版的規定。

2.1.6 橄榄果应清洁卫生，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，无霉变、无虫蛀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香菇干制品 ≤	13	GB 5009.3
	银耳干制品 ≤	15	
	其他食用菌干制品 ≤	12	
米醇菌酸, mg/kg	银耳及其制品 ≤	0.25	GB 5009.189
铅 (以Pb计), mg/kg	双胞胎菇、平菇、香菇及其制品 ≤	0.3	GB 5009.12
	牛肝菌、松茸、块菌 (松露)、鸡油菌及其制品 ≤	1.0	
	银耳、木耳及其制品 ≤	1.0 (干重计)	
	其他食用菌制品 ≤	0.5	
镉 (以Cd计), mg/kg	香菇及其制品 ≤	0.5	GB 5009.15
	羊肚菌、鸡油菌及其制品 ≤	0.6	
	松茸、牛肝菌及其制品 ≤	1.0	
	块菌 (松露)、姬松茸及其制品 ≤	2.0	
	木耳、银耳及其制品 ≤	0.5 (干重计)	
	其他食用菌制品 ≤	0.2	
*甲基汞 <sup>a</sup> (以Hg计), mg/kg	木耳、银耳及其制品 ≤	0.09 (干重计)	GB 5009.17
	其他食用菌制品 ≤	0.09	
无机砷 <sup>b</sup> (以As计), mg/kg	松茸及其制品 ≤	0.8	GB 5009.11
	木耳、银耳及其制品 ≤	0.5 (干重计)	
	其他食用菌制品 ≤	0.5	
<p>注: *甲基汞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 <p>a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 <p>b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药食同源物质和新食品

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茶树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猴头菇、鸡腿菇、鸡油菌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牛舌菌、红平菇、小平菇、滑菇（珍珠菇）、姬松茸、竹荪、香菇、花菇、草菇、鲍鱼菇、真姬菇、海鲜菇、双孢蘑菇、榆黄蘑（金顶蘑）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口蘑、元蘑、块菌（松露）、松茸、银耳、黑木耳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百合、玉竹、白果、橄榄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或不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或分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基汞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恋味实业有限公司